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转股价格：25.1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股调整为 25.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股调整为 25.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股调整为 25.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36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4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 3,878.3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本次诉讼计提了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因终审判决尚未产生，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105 民初 56449 号、56450 号、56451 号、56452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合并时以下简称“原告”）所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7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9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公司应向李威支付现金对价 29,932,232.01 元、向方宇支付现金对价 30,846,331.52 元、向付刚毅支付现金对价 48,776,420.03 元、向刘凤琴支付现金对价 74,864,849.70 元。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责任人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的股权对价款。

公司向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分别与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文件。其余 51 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及君丰基金的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因公司仍欠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于 2022 年 9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四位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相应扣减了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 0105 民初 56449 号、56450 号、56451 号、564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33,196,858.65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33,196,858.6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支付违约金，以 33,196,858.6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支付律师费 950,000 元、保全担保费 46,706.9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549 元、保全费 20,000 元，均由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本次诉讼计提了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因终审判决尚未产生，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开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以货币方式实施增资，拟合计增资 15,973.634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基生物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1,973.6344 万元，其中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800.0000 万元，占比 86.95%；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300.1407 万元，占比 7.19%；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58.3750 万元，占比 3.31%，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15.1187 万元，占比 2.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弘基生物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JXY3U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2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0	86.95%
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1407	7.19%
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3750	3.31%
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1187	2.55%
合计	31,973.6344	100.00%

弘基生物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及弘基生物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弘基生物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 4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60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首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76,1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203.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总裁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2,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

（3）副总裁路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

2、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不超过 9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 4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首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76,1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203.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慧涛	董事长	0	0.000%	25,000	26.81	67.03	25,000	0.002%
李志勇	总裁	542,649	0.053%	25,000	26.80	67.01	567,649	0.055%
路伟	副总裁	23,600	0.002%	26,100	26.81	69.96	49,700	0.005%
合计		566,249	0.055%	76,100	26.81	203.99	642,349	0.063%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

经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 320 万元至 18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6,570.70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陆才垠、总经理臧晶、财务总监文双梅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就相关问题深入反思，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卫龙	霍翠欣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电话	0757-28385938	0757-28385938	
电子信箱	sw002676@vip.163.com	sw002676@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3,166,680.27	1,011,125,040.98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0,379.42	36,046,374.04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70,863.45	30,967,598.12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33,101.34	−71,103,765.31	4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501	−1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501	−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3.23%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6,312,283.87	2,289,665,481.03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389,130.03	1,143,930,034.53	2.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4%	209,785,341	0	–	–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1%	62,686,062	0	–	–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5%	24,120,000	0	–	–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63%	4,540,6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245,300	0	–	–
王荣	境内自然人	0.45%	3,235,000	0	–	–
田泽训	境内自然人	0.42%	3,000,000	0	–	–
王福君	境内自然人	0.40%	2,865,240	0	–	–
施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457,600	0	–	–
王宏伟	境内自然人	0.34%	2,44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23,800 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16,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540,600 股；王荣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35,000 股；田泽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施燕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57,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岩	范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电子信箱	IR@bjzst.cn	IR@bjzs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386,223.64	287,075,899.60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13,802.05	1,321,234.22	−2,4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70,236.93	772,382.34	−4,2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70,131.75	−79,021,315.91	−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18%	−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379,384.98	1,087,655,476.1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925,701.98	725,004,217.50	−4.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14.60%	30,626,396	22,969,797		
马亚	境内自然人	10.11%	21,202,064	15,901,548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0,740,800	0	质押	9,600,00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4.23%	8,877,469	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3.33%	6,975,144	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1.79%	3,755,932	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1.06%	2,233,302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0.95%	2,00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816,500	0		
杨进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54,7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苏州隆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40,800 股。 2、股东杨进生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9,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4,76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取得北京紫荆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视通”）控制权

202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业内知名云视频企业紫荆视通的控制权。紫荆视通创始团队主要成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从事二十多年的视频通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紫荆视通云视频平台采用了与大多数云视频方案提供商不同的独特的技术架构，真正做到 SVC 和 AVC 不同接入模式的无差别统一管理，实现从会议管理到会中控制各环节统一管控传统 AVC 设备和新型云模式硬件/软件终端。目前，在政府、央企、金融、教育等行业中均有应用。通过对紫荆视通的整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政企专属混合云视频会议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

2、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3 年 3 月底，公司已经取得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罗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罗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发布召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罗楠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则，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罗楠女士已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楠女士的通知，罗楠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81336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向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866,712 元增加至